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司法權區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要約，亦不會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會於任何司法權區在違反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凡有關刊發、登載或分發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於美國密蘇里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enes Tech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7)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以計劃安排方式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2) 計劃生效日期

(3) 撤銷上市地位日期

及

(4)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高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軟庫中華 SBI China**

軟庫中華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1)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要約人」)與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計劃方式透過建議註銷所有計劃股份將本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及(ii)建議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地位(「計劃文件」)；及(2)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2月13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3)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6年2月22日刊發有關大法院批准計劃之聯合公告(「批准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計劃文件及批准公告所界定者的相同涵義。

計劃的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載，計劃已於2026年2月20日(開曼群島時間)之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批准，未作任何修訂。

已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批准計劃之大法院命令副本以作登記。

計劃文件內「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計劃於2026年2月27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撤銷上市地位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GEM的上市地位將自2026年3月3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起生效。

根據計劃寄發支票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3月10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支付註銷價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不遲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透過平郵方式，以預付郵資信封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各自於計劃記錄日期於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相關聯名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寄發支票之郵誤風險將由收件人承擔，而要約人、本公

司、英高、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聯繫人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建議及／或計劃之人士，毋須就郵件遺失或寄發或收件延誤負責。

若在以下時間香港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

- (a) 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但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不再生效，則該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以平郵方式寄發建議項下應付款項的支票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該日期將更改為於下一個中午十二時正及／或其後在香港將無任何有關警告或情況的營業日(或中午十二時正或其後概無發生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的較晚營業日)。

就上文所述而言，「惡劣天氣」指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黑色暴雨警告及／或「極端情況」警告。

為及代表
Watlow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mpany
董事
Charles R. Gilmore

為及代表
靖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楊名翔

台灣，2026年3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名翔先生、魏弘麗女士及江定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承倬先生、鄭鎮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的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的資料除外)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Charles R. Gilmore先生、William M. Shockley先生及Alfred C. Zedlitz, III先生；而Tinicum Lantern III L.L.C. (作為Tinicum的普通合夥人)的管理成員為Eric Ruttenberg先生。

要約人的董事及Tinicum Lantern III L.L.C.的管理成員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enestech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網頁。